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9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8
董事責任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16年12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倘其後更新，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蕭長庚先生

郭洪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e)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在2018年12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10,022,50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542,004,501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771,002,250股。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29,315,467股，即於2016年12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34,020,618股，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授出時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供股之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 2018年 12月6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趙文清先生	0.1084	0.09736	60,000,000	-	66,804,124
黃東風先生	0.1084	0.09736	60,000,000	-	66,804,124
			120,000,000	-	133,608,248
僱員	0.1084	0.09736	180,000,000	-	200,412,370
			300,000,000	-	334,020,618

附註： 由於供股已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並增加34,020,618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相應調整。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之供股章程。

自2016年12月30日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34,020,618份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3.08%），當中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而334,020,61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3.08%）（附帶權利可認購334,020,6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95,294,849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710,022,508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並沒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合共1,771,002,250份購股權，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當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包括(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1,771,002,250股額外股份；及(ii)因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334,020,6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1.89%，因此，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彼等，使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努力。

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為這使本公司得以適當地回報及推動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集團僱員；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代理、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辦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771,002,25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郭洪林博士及楊志達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黃東風先生、蕭長庚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19年11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710,022,50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771,002,2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若購回授 權獲悉數行使
Trillion Trophy	5,425,000,000 ^{(附註(i))}	30.63%	34.03%
永聚有限公司(「永聚」)	4,539,161,000 ^{(附註(ii))}	25.63%	28.48%
宏龍有限公司(「宏龍」)	3,294,366,000 ^{(附註(iii))}	18.60%	20.67%

附註：

- (i)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粗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Trillion Trophy於5,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永聚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及Vong Pech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永聚於4,539,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宏龍於3,294,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0%權益。假使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Trillion Trophy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超過2%。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仍會致使Trillion Trophy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25.1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約為16.82%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11月	0.109*	0.077*
12月	0.113*	0.088*
2019年		
1月	0.099*	0.080*
2月	0.098*	0.084*
3月	0.075	0.054
4月	0.063	0.035
5月	0.048	0.036
6月	0.052	0.043
7月	0.082	0.046
8月	0.116	0.067
9月	0.203	0.092
10月	0.210	0.154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1	0.181

* 未就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作出調整。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黃東風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0歲，於2017年1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8）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並在該公司旗下之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66,804,12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8%。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每月157,5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並根據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2,1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蕭長庚先生(「蕭先生」)，執行董事

蕭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1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蕭先生曾於若干商業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蕭先生於跨國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的策略制定、企業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蕭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蕭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蕭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蕭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加上住宿津貼每年最多4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並根據蕭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蕭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蕭先生之董事酬金為9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郭洪林博士(「郭博士」)，執行董事

郭博士，51歲，於2019年5月3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郭博士畢業於中國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博士在中國人民大學先後任職助教、教師、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曾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校長助理兼人事處處長及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博士為中國人民大學教育學院兼職教授。郭博士在教育領域具有豐富認識，並在組織管理、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郭博士為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83)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郭博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郭博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郭博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博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博士可收取每月85,7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並根據郭博士之資歷、經驗及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郭博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郭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郭博士之董事酬金約為171,4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郭博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50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女士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8年1月23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粗洪先生為Trillion Troph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長盈之主要股東，姚震港先生(執行董事)及蘇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女士及潘治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梁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可享有每月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並根據梁女士之資歷、經驗及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梁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梁女士之董事袍金為20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梁女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現時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彼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2018年6月1日及2017年9月10日為止。除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上述全部附有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持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楊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可收取每月1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前市況，並根據楊先生之資歷、經驗及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限額，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ii) 就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可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附註：

- (1)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